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 承揽加工合同(实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篇一

乙方：（承揽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 1、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
- 2、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

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 1、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
- 2、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 3、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
- 4、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
- 5、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6、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7、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2、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

盖章： \_\_\_\_

签约人： \_\_\_\_

职务： \_\_\_\_

电话号码： \_\_\_\_

己方： \_\_\_\_

盖章：\_\_\_\_

签约人：\_\_\_\_

职务：\_\_\_\_

电话号码：\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砂、碎石、片石等地材加工事项协商达

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加工地材名称及单价

一、砂石料加工为综合包干单价，单价内含人工费、机械维修费、材料费、场内转堆费、场内装车费、所有加工用电费、机械燃油费付邮费、料具费、照明费、所有人员工资、人员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等。

二、乙方在开工后，必须买好所有人员的工伤保、医保及社保。

第二条 机械及原材料提供方式甲方提供原材料（山碴）到碎石厂现场，提供所有设备（含碎石设备\_\_\_\_\_台、装载机\_\_\_\_\_台、破碎锤\_\_\_\_\_台、挖掘机\_\_\_\_\_台、电力设施、生活设施），由乙方利用路基挖方料（山碴）进行加工成甲方所需要的砂、碎石产品。

## 第三条 加工砂石料质量要求

乙方加工的砂、碎石、片石等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需达到国家标准《建筑用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质量要求只能为甲方提出的有效粒径为标准。

## 第四条 加工砂石料数量

本工程在\_\_\_\_\_时间内预计加工砂石料数量合计为\_\_\_\_\_万m<sup>3</sup>具体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使用计划，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计划编制砂、碎石或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加工计划，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若业主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需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 第五条 砂石料数量确认方法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每月\_\_\_\_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月砂、碎石等用料清理汇总，以甲方签认过领料单作为计算依据制作计价单，并扣除乙方在甲方领取的油料、五金等材料总价款，该计价单由甲方计划经营部、工程部、机物部进行签认，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并加盖甲方印章，作为支付乙方价款的凭据。

二、甲方根据计价单按80%的比例支付计量款，另\_\_\_\_%在乙方未再甲方加工原材料后一个月之内付清给乙方，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合同终止\_\_\_\_个月内不计利息退还。（若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金及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件取样、试验进行管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加工承揽任务，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合同终止时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的加工产品计量费用。

三、负责提供施工用电（高压端）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如有场地电机超负荷运转造成变压器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四、负责提供施工用水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内。

五、负责协调关系。

六、负责下达砂、碎石等石料需用量计划，确保每天所需的石料。

七、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吧原材料（山碴）运输到乙方施工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场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自有人员、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合理调配，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组织砂石料的加工等相关事项。

一、上足本工作的生产工人，保证生产需要，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活动。乙方必须进行安全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生产加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和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加工出的合格产品量必须完成甲方下达的使用计划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量不能满足本工程需用量，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材料供应不足造成乙方停工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与甲方承担，且停工达\_\_\_\_\_天以上甲方需负责支付乙方停工期间费用。

二、原材料、成品（即使经检验质量不合格）或半成品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乙方不得对外销售；生产线设施、设备，仅用于本项目砂石料加工，乙方不得对外承接其他加工任务。否则，乙方承担\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连续两次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履约保证

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交由思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乙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篇三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必须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但定作人的目的不是工作过程，而是工作成果，以下由文书帮小篇推荐加工承揽合同参考。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 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 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 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 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 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 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定作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 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 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结算方式及期限

其他约定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

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

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篇四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揽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

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定做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1、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2、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1、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2、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个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3、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定做方验收货物后\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2、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做方的

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1、（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2、（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1、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2、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3、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3、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4、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5、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1、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2、发货方应接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 1、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2、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 3、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 4、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 5、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 6、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 7、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內。
- 8、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

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9、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0、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11、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2、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4、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

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6、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7、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8、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9、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

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1、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2、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2、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

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篇五

定作方：

承揽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在下料之前必须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下料后再提出原料质量问题的，造成定作方损失的，承揽方应予赔偿。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原材料的消耗每吨(件)成品不得超过。

2、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应保证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定作方的要求，且满足承揽的需要。

1. 承揽方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价款或酬金按照如下约定计算：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定作方工厂内

1、成品按照 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运输由承揽方负责，费用承揽方承担。

结算时间：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偿付违约金。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

交付的责任。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定作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己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篇六

甲方：

乙方：

一、标的、数量、价款

二、乙方负责设计、加工、代运输、安装、铁塔防腐、热镀锌、17%增值税等

三、甲方须积极协助乙方施工：因甲方不让施工或变更施工地点而误工期，甲方承担由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到场后，甲方免费提供一切食宿事宜。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交货地点为 。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5天内付合同总额的60%，余款完工10日内付清，付款按合同账号，传真合同有效，如延误付款时间，甲方承担3%滞纳金。

七、电力塔制作安装工期为20 天。

八、本塔可抗台风、防潮、三年内不出现质量问题，如出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九、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须修改或终止合同时，须事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原合同不得变更。

十、如甲方不经乙方同意，中途修改或终止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内容，乙方产成品或半成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承担产成品或半成品的生产费用。

十一、双方严守合同，如有违约时，违约方承担10%-30%违约金，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由产品加工所在地法院裁判。

十二、乙方施工，安装人员需在甲方支取费用时，心须持厂内财务科证明信，否则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加工承揽合同甲方篇七

甲方（定作方）：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方）：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得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就（地点）玻璃供需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加工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玻璃品种：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费用：

（1）由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玻璃卸车前破

片由乙方负责，落地验收后出现破损由甲方负责。

(2) 产品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每片附加标签、规格、品种、楼号楼层等识别编码，标签编统一贴在白玻面，以便区分。

##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十日内供货，补片玻璃应在七日内完成。

## 三、验收方式：

(1) 玻璃送达甲方工地后应当场验收当批玻璃，发现有不符合下单尺寸的产品应及时予以检验，若有异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产品合格。

(2) 玻璃制作按国家标准执行，相关规定以行业标准为准。

##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玻璃保修期给乙方一张远期支票，乙方发车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存支票并提供发票给甲方。

##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若延期供货，每日应向甲方支付3%作为违约金。

(2) 如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结束本合同自行解除。

## 十、保质期及保修

1、保质期为二年（验收之日起）

2、执行本项目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发现玻璃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更换，执行保修内产品所附有的责任。

甲方：

代表：

账号：

户行：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账号：

户行：

年 月 日